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6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于2025年7月14日召开了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本次会议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5年7月11日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陈海军董事长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5名,董事华晔宇、何永吉,独立董事姚航平、陈文强以通讯表决方式对会议所议事项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就议案进行了审议、表决,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

1、经公司主要股东陈夏英、陈海军、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名,决定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同意提名姚航平、黄韬和陈文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2、经公司主要股东陈夏英、陈海军、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名,决定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同意提名陈海军、阮光寅、游向东、何飞勇、何永吉和马建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3、同意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10万元/年(含税)调增为12万元/年(含税)。

公司独立董事自任职以来勤勉尽责,对推进公司规范运作、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及董事会科学决策做出了重要贡献。随着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及规范化运作要求的持续提高,独立董事工作强度增大,专业素质要求提高。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独立董事薪酬管理制度,有效调动独立董事积极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参照当地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津贴综合水平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将独立董事津贴由每人10万元/年(含税)调增为12万元/年(含税)。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6、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7、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2025年3月28日,证监会发布了新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以及一系列配套规则。根据最新的《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上述相关规则进行修订。

上述议案1-7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

8、同意公司于2025年7月30日14:00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具体内容详见股东会会议通知。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2025年7月15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相关内容。

2025年6月,公司收到了公司主要股东陈夏英、陈海军、杭州昌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联合提交的《关于联合推荐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函》,共同推荐陈海军、阮光寅、游向东、何飞勇、何永吉和马建建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共同推荐姚航平、黄韬和陈文强为公司新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公司主要股东联合推荐新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候选人,将有助于公司董事会换届工作的有序推进、顺利完成,有助于公司凝聚股东共识,持续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决定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并同意提名上述人员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次换届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姚航平、黄韬和陈文强均已按照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拟任独立董事候选人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本次选举独立董事采用累积投票制,第七届董事会任期三年,自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华晔宇董事将于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公司董事会对华晔宇董事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

3、《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

4、股东联合提交的《关于联合推荐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函》。

特此公告。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附:独立董事、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姚航平: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浙江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学士,北京理工大学生物信息学硕士,浙江大学研究员,博士研究生导师。1990年9月至2004年12月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传染病研究所助理研究员,2005年1月至2013年12月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传染病诊治国家重点实验室副研究员,2014年1月至今浙江大学附属第一医院传染病重症诊治全国重点实验室研究员。主要从事感染性疾病诊治及恶性肿瘤靶向生物治疗的研究。兼任浙江省数理医学会感染病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委员;中国性病艾滋病防治协会艾滋病病毒学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医药生物技术协会疫苗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国中西医结合学会检验医学专业委员会肿瘤免疫实验诊断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医学会热带病与寄生虫病分会常务委员;浙江省免疫学会理事、副秘书长等。作为主要完成人,研究成果曾获得国家科技进步奖特等奖1项,国家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中华医学科技奖一等奖1项,浙江省科技进步奖一等奖1项,二、三等奖8项。2022年3月起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姚航平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姚航平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黄韬:男,中国国籍,1980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院法学博士。2010年7月至2018年8月任职于上海交通大学,曾任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副教授、博士生导师。2018年8月至今任浙江大学光华法学院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目前兼任浙江省法学会金融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秘书长以及浙江日发精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黄韬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黄韬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陈文强:男,中国国籍,198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企业管理博士,毕业于浙江大学管理学院。2017年至2020年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讲师,2021年至今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财务会计系副教授,2022年至2024年任MPAcc中心主任,2024年至今任财务会计系主任。目前兼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控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陈文强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陈文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海军:男,中国国籍,1972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国珠宝玉石首饰行业协会副会长、诸暨市珍珠商会会长、诸暨市工商联合会副会长。曾任浙江山下湖珍珠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诸暨远帆置业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中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内蒙古中蒙化工有限公司董事、千足制药(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陈海军持有公司股票22,225,300股,其与控股股东陈夏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何永吉、何飞勇之间存在关联关系。陈海军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阮光寅:男,中国国籍,1963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山下湖珍珠有限公司销售员、销售部经理、副总裁。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阮光寅持有公司股票1,540,987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阮光寅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游向东: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本科学历。1987年至1990年就职于浙江医科大学校长办公室,任秘书;1989年至1990年就职于邵逸夫医院筹备处办公室,任负责人;1990年至2015年就职于浙江大学医学院附属二院,历任住院医师、主治医师、副主任医师、主任医师、办公室主任、医院副院长;2016年1月至今,历任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总裁、董事,现任本公司董事。

游向东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游向东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何飞勇:男,中国国籍,1986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0年至2007年就读于剑桥圣-安德鲁斯学院,2007年至2012年期间,先后任本公司外贸部业务员、采购部副经理、控股子公司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销售部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千足制药(浙江)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千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珍世堂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董事、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董事长兼经理、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中蒙矿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内蒙古中蒙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浙江千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重庆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董事、千足(浙江)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湖南千足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湖北千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财务负责人、湖南千足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诸暨远帆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诸暨市远帆酒店管理有限公司监事。

何飞勇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控股股东陈夏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陈海军、董事何永吉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何飞勇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何永吉:男,中国国籍,1991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2009年毕业于圣安德鲁斯学院工商管理大专,2010年就读于英国白金汉大学business enterprise。2013年起就职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现任本公司董事、浙江山下湖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千足珍珠有限公司董事、浙江英格莱制药有限公司董事长、诸暨市千足珍珠养殖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珍世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董事、浙江千足珠宝有限公司董事、诸暨市瑞雅珠宝有限公司经理、千足制药(浙江)有限公司董事。

何永吉未持有公司股票,其与控股股东陈夏英、第六届董事会董事长陈海军、董事何飞勇之间存在关联关系。何永吉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马建建:男,中国国籍,1965年出生,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医学硕士,毕业于浙江大学医学院临床医学系,师从我国著名心血管病专家黄元伟教授,曾担任海宁市人民医院业务副院长等职。从事心血管内科临床工作二十多年,康华医院创始人。曾获嘉兴市首批跨世纪专业技术学科带头人后备人才等,现任海宁康华医院有限公司董事长、院长。2010年起任浙江省医院学会民营医院管理分会副主任委员,2016年4月至2019年4月本公司副总裁,2019年4月15日起任公司总裁。

马建建持有公司股票3,160,159股,其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马建建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7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7月30日(星期三)14:00开始;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投票时间为9:15至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25年7月25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姚航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文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01	选举陈海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阮光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游向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何飞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何永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马建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的相关公告。

3、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4、本次会议审议的4.00、5.00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根据公司《章程》,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四、现场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持股凭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能证明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必须持有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2)。

2、登记时间、地点:2025年7月28日9:00至11:30,13:30至15:30;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于会前半小时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自理。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诸暨市山下湖珍珠工业园区。邮编:311804

会务联系人姓名:郭立丹、赵阳

电话号码:0575-87160891

传真号码:0575-87160531

电子邮箱:cxyl002173@126.com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2025年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7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173

2、投票简称:创新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7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7月30日(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本公司/本人对本次股东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姚航平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黄韬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陈文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陈海军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阮光寅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3	选举游向东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4	选举何飞勇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5	选举何永吉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6	选举马建建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3.00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			
4.00	《关于修改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5.00	《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6.00	《关于修改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7.00	《关于修改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本次股东会结束。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为法人的,应当加盖单位印章)

受托人签名: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注1: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注2:如股东(即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即受托人)即视为有权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8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姚航平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39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黄韬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0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与承诺

提名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现就提名陈文强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发表公开声明。被提名人已书面同意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参见该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本次提名是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有无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等情况后作出的,本提名人认为被提名人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被提名人已经通过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被提名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被提名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被提名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被提名人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被提名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否□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4日

证券代码:002173　　证券简称:创新医疗　　公告编号:2025-041

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与承诺

声明人姚航平,作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已充分了解并同意由提名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为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现公开声明和保证,本人与该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本人独立性的关系,且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对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及独立性的要求,具体声明并承诺如下事项:

一、本人已经通过创新医疗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或者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资格审查,提名人与本人不存在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可能影响独立履职情形的密切关系。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本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等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本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四、本人符合该公司章程规定的独立董事任职条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五、本人已经参加培训并取得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相关培训证明材料(如有)。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六、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七、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关于规范中管干部辞去公职或者退(离)休后担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独立董事、独立监事的通知》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八、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九、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一、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二、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三、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四、本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五、本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候选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 否 √不适用
如否,请详细说明:_
十七、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该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八、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该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十九、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该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本人及本人直系亲属不在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一、本人不是为该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二、本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三、本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四、本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五、本人不是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六、本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七、本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八、本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二十九、本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本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一、包括该公司在内,本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三十二、本人在该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 是 □ 否
如否,请详细说明:______________
候选人郑重承诺:
一、本人完全清楚独立董事的职责,保证上述声明及提供的相关材料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人在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确保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勤勉尽责地履行职责,作出独立判断,不受该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三、本人担任该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立即辞去该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四、本人授权该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及其他有关本人的信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人行为,由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如任职期间因本人辞职导致独立董事比例不符合相关规定或欠缺会计专业人士的,本人将持续履行职责,不以辞职为由拒绝履职。

候选人(签署):姚航平
2025年7月14日